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6號

原　　告　泓宙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怡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宇宸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張能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柏楷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「泓宙科技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公司印鑑章及如附表1所示文件返還予原告。原告前開聲明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1：

編號	名稱	期間
1	合作金庫銀行蘆竹分行存摺及提款卡 戶名：泓宙科技有限公司 帳號：（006）0000000000000	
2	彰化銀行北桃園分行存摺及提款卡 戶名：泓宙科技有限公司 帳號：（009）00000000000000	